

淮滨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专利导航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招标人）：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淮滨县和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北京清大紫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淮滨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专利导航项目。内容包括：淮滨县纺织纤维技术专利导航、淮滨县纺织织造工艺技术专利导航、淮滨县纺织成品加工技术专利导航、淮滨县民用船舶制造产业专利导航。编制步骤为：前期准备方案论证、现状分析研究、整体知识产权情况分析、重点细分技术领域专利情况分析、专利导航发展战略分析、专利数据集、成果报告方案编制等。

二、合同价格：10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圆整）

三、服务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服务地点：淮滨县境内。

四、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应符合采购人要求，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发生纠纷时涉及合同验收等内容，依据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执行。

五、售后服务：

1、供应商承诺收到采购人通知，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5小时内解决问题。

2、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

3、诚信服务，不存在任何欺诈行为；

4、为客户建立全套资料档案，相关资料文件及时转达并存档，以备客户查询，资料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5、额外提供不低于五年的免费售后咨询服务，针对采购人日常中遇到的知识产权问题提供咨询及售后技术支持，并安排专人负责咨询解决。

6、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指标；按照客户工作任务的要求组织开展业务，管理过程无差错。

7、严格遵守技术规格书要求及投标文件约定的各项条款，保证提供技术规格书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并完成所有技术要求及指标，严格按照技术规格书要求及服务方案中承诺的管理流程、质量要求、响应时限完成本项目中招标方提出的所有需求。

8、自验收之日起至少五年内，针对相关问题，提供无限制的无偿咨询解答服务。

六、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七、付款方式：（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80%；（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4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60%）；

2. 全部服务完成15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3. 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验收合格后发布验收公告，验收公告发布时间至付款时间为3个工作日内，开票时间至付款时间为3个工作日内）

4. 服务费用的支付由淮滨县和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备注：政府采购项目，不设置质量保证金，中标企业未按合同约定质保的，采购人可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内容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内容而未在服务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完成服务内容部分2%的违约金;乙方如果不能完成报告,应当退还收取的费用;

2、乙方所服务成果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除退还收取的合同费用外,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3、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九、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同意由淮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

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淮滨县和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淮滨县产业集聚区文化路中段北侧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年 月 日

投标人(乙方):

北京清大紫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9层A906A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10933989710902

电 话: 010-53608164

年 月 日